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0.2877 万元，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7.374 万元；

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的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持股比例。

二、修改章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依法依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相关条款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为公司经营管理服务。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